

附件

2025 年度龙岗区新闻出版、电影行业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书

为加强对新闻出版、电影行业的管理，增强企业安全经营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现由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甲方）与生产经营单位（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生产及经营单位责任目标

- 1.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2.重伤、死亡、爆炸、火灾等重大事故为零；
- 3.安全设备、设施、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率 100%；
- 4.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 5.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 6.隐患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 7.安全投入保障率 100%；
- 8.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二、生产及经营单位工作要求

1.乙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等，强化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新闻出

版、电影行业各生产营业单位消防安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护新闻出版、电影行业各生产营业单位公共秩序和安全。

2.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企业内部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有效落实。新闻出版、电影行业各生产营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乙方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风险危害辨识，排查本单位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场所、设备和岗位的安全隐患，创建双重预防机制，实行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档案。

4.乙方生产经营场所营业期间不占用、不堵塞疏散通道，不锁闭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场所内不得违规使用、储存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不得损坏和占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5.乙方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安全警示标语和应急避险图文、应急处置方案等宣传海报，积极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11·9”全国消防宣传日等系列活动，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自救能力、引导员工疏散逃生和应急处置的技能。

6.乙方必须全面推行隐患治理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体系，做好本单位安全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认真开展隐患自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对事故隐患实施“闭环管理”，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7. 乙方要严格发包出租等活动安全管理，不得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单位常驻作业的，乙方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

8. 乙方要强化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乙方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依法依规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9. 乙方要建立健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隐患排查与治理、危险源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绩效考核、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风险管理及操作规程、巡逻、监控值守、定期检修、安全自查自纠等规章制度。

10. 乙方还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1）进行每日安全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填写巡查记录；（2）对本单位的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培训；（3）针对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每半年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4）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三、法律责任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视情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执法，责令限期整改、停产停业整顿及其他处罚措施。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与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

签名: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安全生产责任人

签名:

二〇二五年 月 日